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曹詠捷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電子信箱：hyes912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90112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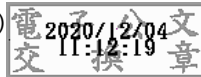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11236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說明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科(含附件)、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本局國小科(含附件)、本局特教科(含附件)、本局體健科(含附件)、本局幼教科(含附件)、本局資訊科(含附件)、本局設施科(含附件)、本局校安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人事室 109/12/04 11:30



1090007998

有附件